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综合服务（接受劳务）采购和部分劳务提供、部分不动产和设备管线租赁以及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除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同属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单位外，其他市场交易方无法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应同类的需求。上述交易对方均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属单位，其中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上述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确保公司正常生产、持续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其他同被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单位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2023 年度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等其他同被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

我们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卢国桢）—————（张保国）—————（张轶云）

2024年4月25日